

列印時間:114/01/06 13:34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: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🖾

法規類別: 行政 > 數位發展部 > 資通安全目

第 6 條 **1** 本法第十條、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,應包括下列事項:

- 一、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。
- 二、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。
- 三、資通安全推動組織。
- 四、專責人力及經費之配置。
- 五、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之配置。
- 六、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,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 相關資產。
- 七、資通安全風險評估。
- 八、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。
- 力、資通安全事件通報、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。
- 十、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。
- 十一、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。
- 十二、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 之考核機制。
- 十三、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 效管理機制。
- 2 各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 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,應包括 前項各款之執行成果及相關說明。
- 3 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、修正、實施及前項 實施情形之提出,公務機關經其上級或監督機關同 意,得由其上級、監督機關或其上級、監督機關所屬 公務機關辦理;特定非公務機關經其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同意,得由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公務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。

資料來源:全國法規資料庫